

2023 年度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由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派出，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三）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四）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五）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六）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七）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八）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九）负责检务督察工作。（十）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其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

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院干警头脑，全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新区党工委中心工作和最高检、省、市检察院工作要求，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精神担当作为，按省检察院石时态检察长“走在前、争第一”和市检察院熊毅检察长“凝心聚力走在前，只争朝夕夺第一”的要求，为江苏检察、南京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一己之力。

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政权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以“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韧劲和决心，抓好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让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到新区检察工作各方面。

二是进一步服务保障“双区叠加”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的要求，围绕新区“3+3+X”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和高水平打造“自主创新先导区”目标，持续跟进《法治报告》举措落

实，持续走进新区、自贸区企业问需问计，综合运用检察职能保护科创生态、地标产业，助力新区、自贸区企业纾困发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聚焦“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中发 28 号文件，以“改革创新、补齐短板、全面提升、突出特色”为主线，突出大数据在赋能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以办案团队创新创优发展带动江北新区整体检察工作创新创优开展。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检责任，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更加自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建设一支忠诚干净可靠的新时代新区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89.6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0.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5.06	本年支出合计	3,345.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45.06	支出总计	3,345.0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45.06	3,345.06	3,345.06														
133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3,345.06	3,345.06	3,345.06														
133001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3,345.06	3,345.06	3,345.0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45.06	2,287.06	1,05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9.60	1,931.60	1,058.00			
20404	检察	2,989.60	1,931.60	1,05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1.60	1,931.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00		1,0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4	16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1	4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1	40.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3	124.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3	12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92	19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92	19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92	190.9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45.06	一、本年支出	3,345.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89.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0.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45.06	支出总计	3,345.0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5.06	2,287.06	2,123.62	163.44	1,05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9.60	1,931.60	1,768.16	163.44	1,058.00
20404	检察	2,989.60	1,931.60	1,768.16	163.44	1,05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1.60	1,931.60	1,768.16	163.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00				1,0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4	164.54	16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1	40.51	4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1	40.51	40.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3	124.03	124.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3	124.03	12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92	190.92	19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92	190.92	19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92	190.92	190.9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87.06	2,123.62	16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1.12	2,111.12	
30101	基本工资	259.20	259.20	
30102	津贴补贴	1,079.10	1,079.10	
30103	奖金	21.36	21.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2	81.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1	40.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8	38.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3	4.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92	190.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00	3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4		163.44
30215	会议费	8.16		8.16
30216	培训费	10.20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9		4.49
30228	工会经费	15.30		1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2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9		96.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	12.50	
30302	退休费	9.75	9.75	
30305	生活补助	2.75	2.7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5.06	2,287.06	2,123.62	163.44	1,05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9.60	1,931.60	1,768.16	163.44	1,058.00
20404	检察	2,989.60	1,931.60	1,768.16	163.44	1,05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1.60	1,931.60	1,768.16	163.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00				1,0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4	164.54	16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1	40.51	4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1	40.51	40.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3	124.03	124.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3	124.03	12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92	190.92	19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92	190.92	19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92	190.92	190.9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87.06	2,123.62	16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1.12	2,111.12	
30101	基本工资	259.20	259.20	
30102	津贴补贴	1,079.10	1,079.10	
30103	奖金	21.36	21.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2	81.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1	40.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8	38.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3	4.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92	190.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00	3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4		163.44
30215	会议费	8.16		8.16
30216	培训费	10.20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9		4.49
30228	工会经费	15.30		1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2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9		96.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	12.50	
30302	退休费	9.75	9.75	
30305	生活补助	2.75	2.7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9	0.00	28.80	0.00	28.80	4.49	8.16	10.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4
30215	会议费	8.16
30216	培训费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9
30228	工会经费	1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05.00				505.00
货物					55.00				55.00
南京江北新区 人民检察院 (本级)					55.00				55.00
	设备购置与维护费 (2023)	办公设备购置	防火墙	部门集中采购	30.00				30.00
	车辆更新购置费(2023)	公务用车购置	小型客车	部门集中采购	25.00				25.00
服务					450.00				450.00
南京江北新区 人民检察院 (本级)					450.00				450.00
	设备购置与维护费 (2023)	办公设备购置	软件运维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40.00				40.00
	食堂经费(202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00.00				200.00
	物业费(202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10.00				21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34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00.15 万元，减少 13.0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345.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345.0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15 万元，减少 13.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已核定，2022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还未核定，因此 2022 年人员经费预算较多。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345.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345.06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989.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保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55.61 万元，减少 22.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还未核定，因此人员经费预算较多，且各类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都含在内。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4.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5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还未核定，因此没有单列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0.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9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还未核定，因此没有单列出住房保障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345.0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345.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5.0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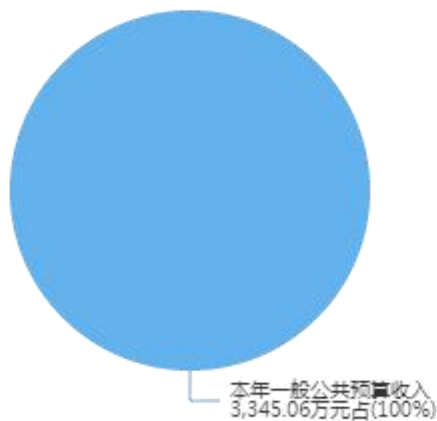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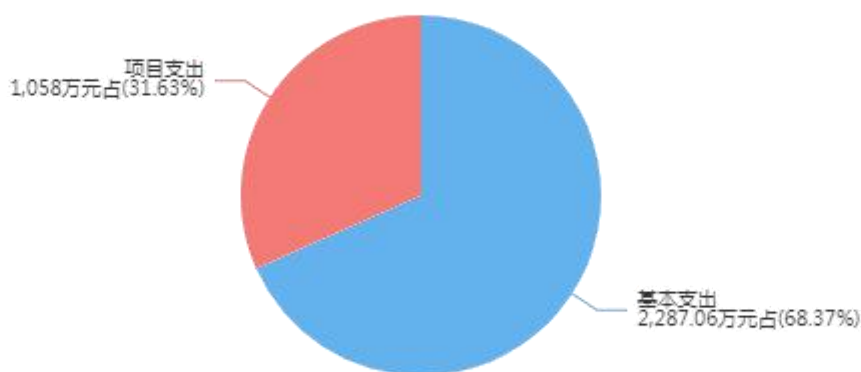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345.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87.06 万元，占 68.37%；

项目支出 1,058 万元，占 31.6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4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0.15 万元，减少 13.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已核定，2022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还未核定，因此 2022 年人员经费预算较多。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345.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0.15 万元，减少 13.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已

核定，2022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还未核定，因此 2022 年人员经费预算较多。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0.61 万元，减少 33.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已核定，2022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还未核定，因此 2022 年人员经费预算较多。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1.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支付本院 2022 年度过渡办公场所租房预算，用于支付 2023 年以前租赁办公用房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还未核定，因此没有单列出养老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2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0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还未核定，因此没有单列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0.92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190.9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还未核定，因此没有单列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87.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2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3.44 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4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15 万元，减少 13.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已核定，2022 年预算中人员工资还未核定，因此 2022 年人员经费预算较多。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87.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2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3.44 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51%；公务接待费支出 4.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属于公用经费定额。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属于公用经费定额。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属于公用经费定额。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属于公用经费定额。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3 万元，增长 0.39%。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维护费属于公用经费定额。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0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5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345.06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5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